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51號

聲請人 張斯雅
張尹薰
張硯喬
前列張尹薰、張硯喬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斯雅
張家榮

前列張斯雅、張尹薰、張硯喬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羅桂妹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羅桂妹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

01 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張斯雅、張尹薰、張硯喬分別為被繼承人羅桂

03 妹之孫女及曾孫女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

04 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

05 之子女張廣榮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仍有張美玲、張美

06 華、張廣華、張美招、張廣富、張美英、張廣和、張美珠並

07 未聲請拋棄繼承權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

08 張美玲、張美華、張廣華、張美招、張廣富、張美英、張廣

09 和、張美珠，聲請人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

10 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